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 (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有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糲維先生（「黃先生」）之裁決（「該裁決」）之公告，本公司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黃先生之通知，獲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已就該裁決之調查結果與黃先生達成一決議案，認為黃先生違反了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段及第130.1段關於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未能盡責按照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公會因此譴責黃先生並向黃先生徵收行政罰款港幣二萬五千元以及支付其他答辯人合共費用港幣一萬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針對黃先生的決議案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關係，並認為上述決議案對黃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黃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糲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